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2年8月27日在温州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，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